**增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7年行政**

**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增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（下称“区事登局”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，现将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**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，区事登局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项：事业单位法人登记。三个子项：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、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、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已经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。2017年，共受理和办结行政许可申请548宗。其中，设立登记25宗、变更登记496宗、注销登记27宗。

**二、依法实施情况。**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设置审批事项的权限、程序、材料、环节、条件等；按照“公开、规范、便民、高效”的原则，集中受理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努力做到简化审批，缩短法定审批时限。

**三、公开公示情况。**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均通过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网进行操作，并实时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网信息平台中公开公示。

**四、监督管理情况。**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区事登局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：

一是督促各登记单位按时报送年度报告。各事业单位于每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报送上一年度执行《条例》和《细则》情况的年度报告，并根据年度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有重点、有计划的进行抽查。

二是加强实地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事业单位业务开展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公章的管理使用、资金使用管理以及接受捐赠、资助等情况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。2017年，通过“双随机”方式抽查事业单位8家，发现问题7家，已全部落实整改完毕。

**五、实施效果情况。**区事登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，办理过程公开透明，通过书面、邮箱等多种形式听取单位群众的意见建议。2017年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18年3月5日